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DNZB2024005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资格审查索引表	27
评分索引表	28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1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32
四、人员配备表	33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3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36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7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十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2
十四、服务方案	43
十五、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DNZB2024005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

采购需求：在雨花台区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形成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并绘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同步调整雨花台区声功能区规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上述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供应商（含联合体各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2）-（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方式：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时，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纸质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版响应

文件（U盘）一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5月08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

（1）响应文件的投递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 120-2 号

联系方式：唐科 025-52873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易发五洲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章工：13913346428；胡工：13813382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工

电 话：139133464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 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 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的现场答疑, 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审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磋商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取，评委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最终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委费按实结算，如需开票，需增加税费）。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上述费用报价时无需单独列项，请各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0、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部分要求和商务部分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承诺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4 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二.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 (6) 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工作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第四章采购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及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13.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8.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3 其中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9.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21、磋商组织

2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采购人负责监督。

22、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22.2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视情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磋商小组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参照《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执行。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10 投标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2.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13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5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7 款执行。

22.16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7 比较与评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8 磋商方法和标准

22.1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1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22.18.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最后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响应报

价低者优先成交，若响应报价仍一致时，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优先成交，若技术指标得分仍一致，则由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抽签确定本单位排名。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任何采购项目，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编写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8.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商务部分 (41)	类似业绩 (18分)	1、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声功能区划分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有一项得2分；承担过噪声建筑敏感集中区划分项目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含有标的物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等实质性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2
		2、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开展过省级(含)以上生态环境相关规划修编或评价或评估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开展过市级生态环境相关规划修编评价或技术评估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开展过区、县级生态环境相关规划修编或相关政策制定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含有标的物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等实质性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9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噪声污染防治类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得3分/个；具有噪声污染防治类(或技术、或材料等)相关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2、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声环境、厂界噪声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监测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实力 (14分)	1、项目负责人(限一人)(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人，最多得8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开标前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技术部分 (49)	服务方案 (4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规定的目标，对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划分的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符合政策要求，项目路线明确，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得15分； 2、符合政策要求，项目路线较明确，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方案较合理可行得12分； 3、基本符合政策要求，项目路线基本明确，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方案一般得8分； 4、项目路线技术路线不清晰，难以实施，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得4分；无	15

	相关内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质量管控体系的完善性进行评审： 1、管控制度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稍有欠缺，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4 分； 4、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项目进度计划周详、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稍有欠缺，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内容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4 分； 4、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并提出配套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 2、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重点内容切入有偏差，内容阐述缺陷明显且不具实施性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供应商对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此方案进行评审： 1、应对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应对方案稍有欠缺，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应对方案简单、笼统，一般的得 4 分； 4、应对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说明：说明：

1、政策功能

1.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分别给予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1.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投标无需提供原件，但采购人有权要求评标结束后提供原件核查），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主观分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时取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二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97号）要求，在各设区市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并公开发布。根据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90号）要求，在雨花台区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试点。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因城市规划区扩大和市区用地规划调整，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也需进行调整。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同步调整雨花台区声功能区规划。

2. 工作依据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印发）；
- （4）《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5）《“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6）雨花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
- （7）雨花台区人口普查数据；
- （8）雨花台区建筑物性质（即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分布现状；
- （9）雨花台区噪声污染现状及管理要求。

3. 划分原则

（1）尊重现状。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以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功能现状为依据进行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因地制宜。综合考量噪声敏感建筑物类型、占地面积、人口密度、周边地形地貌等因素，统筹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区域宜整体连片、不宜细碎。

（4）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属地区政府审定发布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单次调整面积不足 0.5km^2 （含 0.5km^2 ）或累计调整面积不足 5km^2 （含 5km^2 ）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整发布并向属地区政府报备。

（5）分类划分。将居住、医疗卫生、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单一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为最小单位，当建筑物集中为有明显边界的建筑物群时，以建筑物群占地面积为单位；有防护距离要求的从其规定；

行政边界外区域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建筑物群，也应执行上述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范围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4. 工作成果要求

(1) 梳理雨花台区现行声功能区划信息，填报声功能区划调整信息填报表，明确调整信息、详述调整原因、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对调整区域进行手工绘图。

(2) 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项目最终成果包含两项：《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技术报告》。

5.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6.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制定工作安排计划，组织专业的项目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

(2) 供应商负责组织安排的相关人员应满足合同及方案编制任务要求：本项目至少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服务人员需具有足够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完成本项目。

7. 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本项目提供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技术数据服务中涉及的采购人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采购人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 服务成果署名权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服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在批准实施前，除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批前公示或采购人可以公开展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服务成果。

8. 项目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上述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调查研究费、监测费、方案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供供应商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雨花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划定对象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在辖区内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形成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并绘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梳理雨花台区现行声功能区划信息，填报声功能区划调整信息填报表，明确调整信息、详述调整原因、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对调整区域进行手工绘图。

2、服务方式

本项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甲方需求，配置专业力量，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相应计划，依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规、政策和环境标准，系统而有序地开展和推进声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本项目以声功能区划分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成果。

3、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4、服务成果要求

填报雨花台区声功能区划调整信息填报表，对调整区域进行手工绘图。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项目最终成果包含两项：《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技术报告》。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市区规划、街道行政图等划分的技术资料或报告等），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 4、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 5、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1、验收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提交声功能区划调整报送材料、《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技术报告》。如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时间可顺延。

2、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和成果应符合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调查研究费、监测费、方案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

用。

2、支付方式

(1) 付款步骤：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50%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声功能区划调整材和《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含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京市雨花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技术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目录条款及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需求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中、小型企业的服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服务。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地 址：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_____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含税）：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雨花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注：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此表报价须与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中响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备注：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技术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符合/不符合）____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 年 月 日</p>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其他材料

(至少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